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诚志华青化工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9 亿元，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有利于支持公司子公司的发展；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欣新

王建业

郭亚雄